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目录

目录 .....	2
释义 .....	3
序言 .....	4
回购方案概述与财务顾问意见 .....	5
一、本次回购的方案要点 .....	5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
三、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8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	10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	11
六、回购方案的影响分析 .....	12
七、结论性意见 .....	14
特别提示 .....	15
备查文件 .....	16
一、备查文件 .....	16
二、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	16

##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科陆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1）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科陆电子拟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筹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的价格以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业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序言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科陆电子委托,担任科陆电子本次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回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补充规定》以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公开材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科陆电子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科陆电子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在与科陆电子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科陆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公告。

## 回购方案概述与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次回购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3,333,333 股（含）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含）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lou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法定代表人	饶陆华
董事会秘书	黄幼平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12日
认缴注册资本	140,816.3573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栋2A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号码	0755-26719528
传真号码	0755-26719679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zclou.com">http://www.szclou.com</a>
电子信箱	sz-clou@szclou.com
经营范围	<p>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LED及相关产品、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售后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系统及产品、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直流电源系统、电动汽车BMS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直流电能表、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气体报警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运营、风电系统及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储能设备、高压开关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智能控制箱、自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雕刻机、变频成套设备、动力电池化成测试装置、高压计量设备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证照另行申报)及销售;智慧水务平台及水表、气表、热量表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微电网系统与解决方案、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塑胶产品及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 （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科陆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品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130,025.00	42.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8,192,835.00	57.39%
总股本	1,408,322,860.00	10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饶陆华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饶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7 月，高级经济师，2008 年 7 月获清华 EMBA 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获学士学位，曾在电子部武汉国营七一〇厂负责技术及管理工作；1996 年创立本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 2、持有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 607,440,369 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3.13%。

## （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科陆电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饶陆华	607440369.00	43.13
2	邓栋	32633500.00	2.32
3	陈长宝	29094460.00	2.07
4	阮海明	27402800.00	1.95

5	桂国才	25145604.00	1.79
6	祝文闻	20257089.00	1.44
7	周新华	14205900.00	1.01
8	袁继全	12101125.00	0.86
9	孙俊	11852065.00	0.84
1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1050000.00	0.78

### （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科陆电子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商，从智慧能源的发、输、配、用、储到能效管理云平台、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站运营管理云平台等都能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公司已基本形成了围绕以智慧能源为核心的产品链、商业运营生态圈和金融服务体系。

科陆电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一季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元）	15,850,661,646.07	15,460,833,600.10	12,223,676,773.13	10,312,977,19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54,212,566.62	4,817,576,966.87	2,651,628,005.96	2,322,801,417.41
项目	2018年一季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802,154,590.67	4,376,025,786.02	3,161,904,621.70	2,261,423,3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85,231.79	458,661,846.58	271,795,401.16	196,195,95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79,886.73	-55,037,026.96	66,479,614.16	126,062,69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38,557.56	202,056,301.90	-65,635,846.85	-298,014,90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3391	0.2293	0.4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3390	0.2282	0.4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10.96%	11.01%	9.82%

## 三、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对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陆电子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 (二)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陆电子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 (三)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科陆电子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460,833,60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17,576,966.87元,流动资产7,616,982,461.91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4.15%、2.63%,占比较低。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的实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四) 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份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科陆电子股本总额为1,408,322,860.00股，若按照回购资金全额2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33,333.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按回购数量13,333,333.00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饶陆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陆电子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陆电子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进一步建立、健全能够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的利益捆绑在一起，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若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拟纳入激励范围的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的原因导致公司所回购全部或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无法授出的，公司将对尚未授出的回购股份实施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每股收益并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由此可见，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是具有必要性的。

##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一）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460,833,600.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17,576,966.87 元，流动资产 7,616,982,461.91 元，货币资金为 1,885,001,993.28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29%、4.15%、2.63%、10.61%，占比均较小，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142.34 万元、316,190.46 万元、437,602.5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19.60 万元、27,179.54 万元、45,866.18 万元，公司盈利状况较好。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0,911.26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可以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为盈利能力提供保障。因此，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能够通过日常经营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计算，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及净资产将分别减少 2 亿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偿债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流动比率	1.0365	1.0093
速动比率	0.8499	0.8227
资产负债率	67.88%	68.77%

据上表，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科陆电子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陆电子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回购方案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将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产生正面影响。

###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按照回购资金全额 2 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33,333.00 股，回购完成后，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130,025.00	42.61%	613,463,358	43.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8,192,835.00	57.39%	794,859,502.00	56.44%
总股本	1,408,322,860.00	100.00%	1,408,322,860	100.00%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29%、4.15%、2.63%、10.61%；本次回购完成后，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测算依据所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将自 67.88%调整为 68.77%。

综合前述数据，可以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将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票，对公司偿债能力的短期冲击较小。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陆电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 特别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经科陆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科陆电子股票的依据。

##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五)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 二、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培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 E 栋

电话：021-5258 8686

传真：021-5258 3528

经办人：王丹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经办人：王丹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